

來文日期：115-04-07

來(發)文文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 1150035867 號

來(發)文機關：教育部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送新修訂「立百病毒（Nipah virus）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」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設實驗室依循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5 年 4 月 2 日疾管感字第 1150500079 號函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自 107 年起將立百病毒感染症列為重點監視疾病，為利實驗室人員於進行疑似感染者檢體檢驗或相關研究時有所依循，於同年參考加拿大立百病毒病原體安全資料表，訂定「立百病毒（Nipah virus）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」（下稱立百病毒生安指引）。

三、鑑於近年國際間持續有立百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及評估疾病嚴重度，我國已將其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為使立百病毒生安指引內容符合國際趨勢，爰參酌加拿大、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（CDC）、歐洲疾病預防控制中心（ECDC）及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最新相關指引進行修訂。

四、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調整指引內容架構，分為「目的」、「病原體危險群與管理規定」、「實驗室生物安全要求」及「參考文獻」四大項。

（二）有關操作立百病毒病原體及臨床檢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、個人防護裝備、感染性生物材料操作、病毒去活化、包裝及運送、清潔除汙消毒、廢棄物管理、溢出物處理、緊急應變與事故處置等相關規範與建議，集中至「實驗室生物安全要求」項下闡述。

（三）考量針對檢驗需求及風險評鑑原則，針對常規臨床檢驗部分，修訂為得經局部風險評鑑且評鑑結果經單位生物安全會同意後，於 BSL-2 實驗室之合格且經驗證之第二級生物安全櫃（Class II Biosafety Cabinet, class II BSC）或具封閉管路系統之設備內進行常規臨床檢驗，並由受過適當訓練且經授權之人員穿著強化之防護裝備進行操作，並避免非必要之開蓋、分裝或氣膠產生。

五、檢附疾管署來函，旨揭指引電子檔案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www.cdc.gov.tw）之「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技术規範及指引>3-病原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及指引」專區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